



職安警示

從構築物高處墮下

1. 意外日期：2017 年 3 月
2. 意外地點：一幢興建中的多層構築物
3. 意外摘要：

三名工人在興建中的構築物進行幕牆安裝工作時，從構築物高處墮下至地面及一個竹平台上，引致一名工人死亡，另外兩名工人身體多處受傷。

4. 給承建商／僱主的職安警示：

為防止任何工人／僱員在興建中的構築物外牆工作時從高處墮下，承建商／僱主應：

- 委任合資格人士進行針對性風險評估，找出所有與工作相關的潛在危害；
- 根據風險評估的結果，制定符合相關工作守則及指引的安全施工方案及程序；
- 在每個工作地點提供適當和足夠的安全進出口，並作妥善維修；
- 提供並確保工人正確使用設有工作平台的棚架（雙行竹棚架或金屬棚架），而工作平台須就其用途而言是安全的；



- 確保每一個處於棚架上的工作平台均以夾板或木板鋪密，而夾板或木板須構造良好，有足夠的強度，且無明顯欠妥之處，穩固和平坦地擱在其支持物上，在顧及支持物之間的距離下，其厚度可提供足夠的安全保障；
- 確保所提供的每一個棚架在首次使用前和定期在不多於 14 天內，須由合資格的人檢查及確認該棚架處於安全備用狀態才可繼續使用；
- 須確保金屬棚架的每一工作平台設有適當的護欄和底護板，設置於工作平台上的護欄，就最高的一條護欄而言，其高度須於工作台 900 毫米至 1150 毫米的位置上；居於中間的護欄，其高度須於 450 毫米至 600 毫米的位置上。倘若是竹棚架，須確保每一工作台須受 2 枝或多於 2 枝的橫竹保護，而橫竹之間的距離須在 750 毫米與 900 毫米之間。另外，在平台上設置的底護板或其他同類屏障的高度不得少於 200 毫米；
- 如果提供工作平台是不合理地切實可行，須安裝防墮系統，向每名工人／僱員提供適當的安全吊帶，而工人須在工作期間從安全地點開始把身上安全吊帶持續繫於適當和穩固的繫穩點、獨立救生繩或防墮系統上，直至工作完畢返回安全地點才可解下安全吊帶，並須採取適當步驟，確保每名工人正確使用防墮系統；
- 向所有有關的工人／僱員提供所需的安全資料、指導及訓練，並確保他們在委派工作前熟悉有關的安全施工程序及安全措施；以及
- 制定及實施有效的監督及管理制度，以確保上述的安全措施得以落實。



5. 參考資料：

-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VA 部有關安全工作地方的條文簡介》](#)¹
- [《竹棚架工作安全守則》](#)¹
- [《金屬棚架工作安全守則》](#)¹
- [《安全帶及其繫穩系統的分類與使用指引》](#)¹
- [《高處工作意外致命個案集》](#)¹
- [《竹棚架設計及搭建指引》 - 屋宇署](#)¹
- [《竹棚架工作平台安排指引》 - 建造業議會](#)¹

免責聲明

本職安警示旨在發生嚴重意外後，盡早提醒有關人士採取所需的一般安全預防措施，以保障從事類似工作人員的安全。本警示內的資料只屬一般指引，不會減輕、限制或取代任何人須依法履行法定職責的法律責任。資料使用人如管理及督導人員應自行評估本警示內的資料，按本身情況決定有關資料是否可在作業中應用。如因使用或不使用本警示內的資料而招致任何損失或損害，勞工處概不負責。

註：本職安警示的內容並非詳盡無遺，日後如有更多相關資料，會在有需要時加以補充或修訂。

¹ 按此檢視文件